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聖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9
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式審
判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胡聖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除增加下列事項之
15 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

- 16 1. 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於本院的自白」。
17 2. 適用之法律，增加：

18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
19 效，經比較新舊法，舊法的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
20 年，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
21 年，本院認為新法比較有利於被告，因而依據刑法第2條
22 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新法。所以被告就此部分，是構成
2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共同洗錢罪。並與另
24 成立的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罪想像競合之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6 財罪。

27 ②被告在偵查及審判時都自白洗錢犯罪，且無證據顯示獲得
28 犯罪所得，洗錢部分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前段的規定減輕其刑，並作為量刑的參考。

01 二、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
02 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參考被告過往犯
03 罪前科、他所參與的層級、告訴人承受的損害程度；並考量
04 被告犯罪後態度可認為良好，但無力賠償告訴人的損害；以
05 及被告的生活狀況，判處被告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06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對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附影本），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庭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29912號

03 被告 胡聖躍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胡聖躍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組成之3
08 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09 構性的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
10 訴範圍)，由胡聖躍負責提供其中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1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
12 團成員作為接收贓款之用，並擔任車手提領款項，每日可得
13 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之報酬，渠等謀劃既定，即
14 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5 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
16 文玉屏，並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文玉屏陷於
17 錯誤，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2分許，匯款20萬元至李
18 家禎（其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申設之國
19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
20 華銀行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下午2時34分許，將9
21 0萬2,058元（含前開款項）轉匯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胡聖
22 跃復於同日下午3時4分許，提領帳戶內之100萬元後，再轉
23 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款項之
24 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文玉屏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
25 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聖躍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被害人文玉屏於警詢之指述 (2)被害人文玉屏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份	被害人文玉屏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等事實。
3	(1)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文玉屏受騙而匯款至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該款項旋遭人連同其他款項轉匯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前往提領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檢察官 王聖豪